

## 关于印发《疫情防控常见违纪违法行为 法规适用指南》的通知

各市纪委监委、省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各省属企业、省属高校纪检监察机构：

根据省纪委监委主要领导要求，为切实加强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指导，经对有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列举的疫情防控工作常见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梳理，汇编为《疫情防控常见违纪违法行为法规适用指南》，现予印发，供工作中参考。

中共陕西省纪委办公厅

2020年2月10日

# 疫情防控常见违纪违法行为法规适用指南

## 一、违纪行为

1. 对贯彻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敷衍塞责、弄虚作假、阳奉阴违，只表态不落实的。

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122 条、《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 7 条之规定。

2. 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防控工作中存在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消极应付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122 条、《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 7 条之规定。

3. 政治责任感不强，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不能坚守岗位、履职尽责，工作患得患失、裹足不前的。

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121 条、《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 7 条之规定。

4. 督促落实联防联控措施不到位、走过场、做虚功，导致疫情管控不力、扩大传播的。

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121 条、第 122 条和《中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7条之规定。

5. 不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妄议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方针,或者公开发表虚假疫情言论制造谣言的。

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44条、第46条、第52条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7条之规定。

6.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有关疫情重大事项的。

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54条、《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7条之规定。

7.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安排部署的。

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70条、《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7条之规定。

8. 在疫情防控期间拒不服从组织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72条、《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7条之规定。

9. 故意隐瞒本人及近亲属疫区接触史,或者不报、漏报相关人员疫区接触史,或者不服从有关部门关于疫情期间隔离防控等措施的。

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28条、第73条、第121条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7条之规定。

10. 截留群众防疫、救济物资,或者违反规定使用、占用、

挪用防疫、救济物资的。

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102 条、第 112 条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 7 条之规定。

11.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有关疫情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或者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

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125 条、《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 7 条之规定。

12. 对媒体报道、群众反映、地方反映有关部门报送信息、舆情及信访举报中涉及疫情防控问题线索不及时处置,案件查处不当,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该问责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133 条、《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 7 条之规定

13. 其他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行为。

## 二、违法行为

1. 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疫情,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 65 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 45 条、第 50 条之规定。

2. 在疫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组织救治、采取控制措施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 65 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 50 条之规定。

3. 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或者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 66 条之规定。

4. 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防疫、救灾物资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毁损、灭失的，或者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适用《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0 条之规定。

5. 未依照相关规定，完成疫情应急处理所需要的设施、设备、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

适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 46 条之规定。

6. 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

适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 47 条之规定。

7. 在防疫事件调查、控制、医疗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适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 48 条之规定。

8. 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或者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指挥部调度，或者未履行疫情监测等相关工作职责的。

适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49条、第50条之规定。

9. 阻碍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拒绝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突发事件现场，或者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

适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51条之规定。

10. 未经批准、授权处置相关问题线索，或者发现重大案情隐瞒不报，或者私自留存、处理涉案材料，或者利用职权干预调查工作、以案谋私等行为。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65条之规定。

11. 其他贪污、挪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三、犯罪行为

1. 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疫情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或者挪用归个人使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71条、第272条、第273条、第382条、第383条、第384条之规定。

2. 对发生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地区或者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未按照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工作规范的要求做好防疫、检疫、隔离、防护、救治等工作，或者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当，造成传染范围扩

大或者疫情加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409 条之规定。

3. 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加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409 条之规定。

4. 拒不执行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409 条之规定。

5. 未依照规定完成疫情应急处理所需要的设施、设备、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情节严重构成犯罪，或者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397 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 46 条之规定。

6. 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适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 47 条之规定。

7. 在疫情调查、控制、医疗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397 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条例》第48条之规定。

8. 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或者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或者未履行疫情监测等相关工作职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适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49条、第50条之规定。

9. 阻碍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拒绝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突发事件现场,或者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适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51条之规定。

10. 疫情期间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危害社会秩序或国家利益,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91条之规定。

11. 其他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行为。

疫情期间,以上行为一经查处,从重处理。

---

抄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陕西省纪委办公厅

2020年2月10日印发